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32969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李珮慈

林慧紅

一、債務人李珮慈、林慧紅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拾捌萬肆仟零玖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李珮慈前就讀致理科技大學邀同債務人林慧紅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申辦就學貸款，並共同簽訂放款借據(就學貸款專用)乙紙，額度新臺幣(以下同)80萬元，嗣並簽訂申請撥款通知書暨約定事項，共8份，金額總計 370,129 元，約定應於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休、退學或服義務兵役退伍後滿一年之日起開始分96期，每滿一個月為一期按年金法攤還本息，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金或本息時，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另按遲延還本付息部份，本金自到期日起，遲延利息自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二)詎債務人李珮慈自民國113年07月0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債務，迄今尚欠本金 284,009 元未還，經聲請人催討未果，依據借據條

01 款第七條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即視  
02 為全部到期，本行於113年10月22日，將該筆貸款轉列催收  
03 款項。另債務人林慧紅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  
04 清償責任。(三)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懇請 鈞院向  
05 債務人住所送達，無法送達時，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  
06 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准予寄存送達，又本件係請求一定  
07 數量之金錢債務，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督促  
08 程序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釋明文件：借據、撥款申請  
09 書、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利率資料表

10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3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

14 附表

15 113年度司促字第032969號

16 利息：

17

本金 序號	本 金 新 臺 幣	相 關 債 務 人	利 息 起 算 日	利 息 截 止 日	利 息 計 算 方 式
001	284,009 元	李 珮 慈 、 林 慧 紅	自 民 國 113 年 0 6 月 01 日 起	至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止	年 息 百 分 之 一 點 七 七 五
001	284,009 元	李 珮 慈 、 林 慧 紅	自 民 國 113 年 1 0 月 22 日 起	至 清 償 日 止	年 息 百 分 之 二 點 七 七 五

18 違約金：

19

本金 序號	本 金	相 關 債 務 人	違 約 金 起 算 日	違 約 金 截 止 日	違 約 金 計 算 方 式
001	新 臺 幣 284,00 9 元	李 珮 慈 、 林 慧 紅	自 民 國 113 年 07 月 02 日 起	至 清 償 日 止	逾 期 在 六 個 月 以 內 者 依 上 開 利 率 百 分 之 十 ， 逾 期 超 過 六 個 月 部 份 依 上 開 利 率 百 分 之 二 十 計 算